

新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松新桥府〔2024〕139号

关于印发《新桥镇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制定了《新桥镇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新桥镇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2025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继往开来的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的收官一年。认真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按照镇党委、镇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安排财政预算收支，坚持“开源节流”，遵循“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强化对重大任务的财力保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编制原则

要长期坚持把政府过紧日子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安排预算收支的基本原则，加以全面贯彻落实；同时，还要坚持落实好以下原则：

（一）收支平衡原则。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坚守收支平衡底线，坚持有保有压，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基本运行和重点支出，严控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严控新增项目支出。

（二）财政可持续原则。重大项目立项、重大政策出台必须合理评估财政资金可承受能力，全面分析对财政支出的短期、中期和长远影响，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全面绩效原则。全面落实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重点领域、关键部门相关支出成本预算绩效评价，进一步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降本增效。

二、编制主体

预算编制主体主要是：

所有与镇财政有经费缴拨关系的单位（部门）。各单位（部门）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制定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三、编制内容

（一）收入预算的编制

单位（部门）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单位（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资金收入等。单位（部门）应将所有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并根据不同项目详细填列。

（二）支出预算的编制

1.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实行定员定额的方式进行编制，公用经费厉行勤俭节约，按分项定额标准填列。

2. 项目支出。根据各单位（部门）年度发展目标、履行职能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进行科学论证、合理申报、严格审核、择重安排。

四、工作要点

（一）一般公共预算编制要求

在“双紧缩”态势下，预算单位（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继续实施预算总量控制。一是人员经费预算（含非编人员）原则上不得突破2024年年初预算数。二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继续按定额标准的 10%进行压减。三是项目支出在优先保障“三保”基础上，要紧紧围绕全镇重点工作“有保有压”，重点安排镇党委、镇政府重大决策和已立项的开工项目年度预算，落实已实施的跨年度结转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四是从严从紧控制新增支出，2025 年原则上不安排新增一次性项目预算，包括城维类新建项目及信息化新增项目。

（二）落实习惯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一是严格规范预算单位（部门）购买第三方服务事项，强化主体责任，对照“原则指引”和“负面清单”（2024 年版），加强立项必要性审核，坚决清理依据不充分、执行不规范的购买事项，购买事项预算总量及数量原则上不突破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二是“三公”经费预算总量和分项数不突破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三是持续压减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严格执行公务活动及宣传物料采购支出标准，坚持节俭办活动、不讲排场。四是严控公务活动经费，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会议费、培训费原则上不突破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五是强化公物仓管理应用，促进公物仓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切实做到“先调剂实物资产、后安排预算资金”，开展公物仓同类资产查询匹配，优先使用公物仓资产用于满足新增资产配置需求。

（三）加强协同理财，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一是基本协同理财事项方面，人员基本情况和工资预算由

镇党群办审核。居委会除人员支出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由镇社建办审核。公务用车购置与更新，由镇党政办负责审核。出国（境）经费，由镇党群办统筹编制。商品类政府采购，居委会的由镇社建办统筹编制，其余单位由镇党政办负责统筹编制。二是信息化项目，镇财政将对2025年信息化项目预算实行总盘控制，加强对已建项目运营情况的评估分析，归集整合，统筹资金安排，原则上不安排一次性信息化新增项目预算。三是城市维护项目，经镇规建办评审，通过评审的再由镇财政复核后纳入财政项目库，根据年度财力情况优先安排上年度已批复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新建项目预算。2025年原则上不新增办公用房租费用，不安排对现有办公用房装修提升预算。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预算单位（部门）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是项目立项的必要条件，要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深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制定高质量低成本的项目与政策绩效目标，合理设置成本指标。三是镇财政所加强对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做好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的挂钩应用。四是对于已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项目，分析成果必须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加以应用。

五、编制时间

“一上”阶段（9月13日-10月21日）：各预算单位（部

门)根据本次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本单位(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填报工作,经过协同理财部门审核后,提交至镇财政所。

“一下”阶段(10月22日-11月20日):镇财政所根据全镇年度财力规模等情况,统筹平衡各部门(单位)预算,在对“一上”预算数进行严格审核后,提交镇相关会议讨论,通过后下达各单位(部门)预算控制数。

“二上”阶段(11月21日-镇人代会召开前):包含两个环节,一是11月21日至11月25日,各预算单位(部门)在镇财政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内,结合单位(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进行结构微调和完善,调整后再次提交至镇财政所;二是镇财政所在各预算单位(部门)“二上”预算数据的基础上,完成最后核准工作并汇总全镇预算数据,经镇相关会议审核后提交至镇人代会审议。

“二下”阶段(镇人代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对镇人代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预算下达到各预算单位(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切实强化预算主体责任

各预算部门(单位)要把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作为贯彻落实镇党委、镇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的首要行动抓紧、抓实,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研究项目计划、分析资金需求,组织本部门(单位)力量,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二）精打细算，努力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加强收入统筹管理，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总量控制要求、算准、算精、算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对全年工作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三）严格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各预算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有效衔接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通过预算执行预警规则检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与合理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顺畅。

各预算单位（部门）即日起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如实填报本单位（部门）预算，及时完成 2025 年度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工作。